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小明：本院受理原告陈诚坤与被告张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闽0702民初4088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小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诚坤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计算的利息；二、驳回陈诚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张小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张小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1月15日)